

第一部用顺口溜形式解读继承法的图书

胡立奇◎编著

遗产继承

那些事儿

本书把我国有关遗产继承相关的法律规定，用通俗生动的语言表现出来，其中包括法律条文顺口溜、关键词语解释、典型案例以及案例解析等内容。力求达到一看就懂、一学就会的普法效果。



华龄出版社
HUALING PRESS

遗产继承

那些事儿

胡立奇◎编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欣雨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遗产继承那些事儿 / 胡立奇编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169-1286-7

I. ①遗… II. ①胡… III. ①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5201 号

书 名：遗产继承那些事儿

作 者：胡立奇

出 版 人：胡福君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57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58122246 传 真：58122264

网 址：<http://www.hualingpress.com>

印 刷：北京市大宝装璜印刷厂

版 次：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18

字 数：250千字

定 价：3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作者（右）在普法教育活动中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是关于遗产继承方面的法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私有财产的增加，尤其是近几年来房产价格的飙升，许多人成为百万甚至千万富翁。紧接着出现一个日渐突出不容回避的问题：那就是遗产继承的矛盾和纠纷不断。有的为争夺遗产，子女与父母反目，兄弟姐妹之间成仇，严重影响了家庭和谐，社会的安定。纵观这些矛盾和纠纷，有许多是当事人不知法、不懂法造成的。有的人虽然法律意识较强，也知道用遗嘱的形式来处分自己的财产，但对财产继承的有关法律规定掌握得不深不透，结果所立的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据北京市有关部门统计，这种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的现象高达60%。

《继承法》已颁布三十多年了，今年又是“七五”普法的第三年，虽然，普法工作成绩斐然，硕果累累，但普法工作仍然任重道远。我根据十多年来在社区普法了解的情况，针对一些人尤其是老年人在财产继承上的模糊认识和误区，把我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权益保障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解释，以及其他法律关于财产继承的有关规定，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顺口溜形式，在不违反法律条文原义的基础上，用通俗生动的形象化语言，把枯

枯燥难懂的法律条文的内容表现出来，采取【法律条文】【条文顺口溜】【关键词语解释】【典型案例】【案例解析】五位一体全方位进行解读，力求达到使人们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灵的普法效果，使其成为遗产继承方面的明白人，以期预防家庭成员在遗产继承上的矛盾和纠纷的发生，促进社会的安定和家庭的和谐。这就是我编写《遗产继承那些事儿》的初衷。这正是：法律很枯燥，艰涩又难懂；原义不违反，编成顺口溜；好懂又好记，朗朗还上口；轻松学法律，何乐而不为？

把整个《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法律有关财产继承的规定，逐条逐句编成顺口溜，这是笔者在志愿普法过程中的一种尝试与创新。尽管历时十余年，经过三易其稿，几十次的反复修改，仍然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由于笔者法律知识水平和驾驭文字的能力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将不胜感激。

本书涉及的法律条文较多，为方便表述，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简称《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简称《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权益保障法》简称《老年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简称《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简称《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作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总则	1
一、立法宗旨	1
二、继承开始	3
三、生理死亡与宣告死亡	7
四、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14
五、同一事件中死亡	19
六、同居期间死亡	25
七、遗产范围	29
八、个人承包与继承	38
九、企业财产的继承	41
十、代理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	44
十一、继承权的丧失	52
十二、诉讼时效	61
 法定继承	 69
一、继承权男女平等	69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73
三、丧偶儿媳或女婿的继承权	84

四、代位继承	89
五、转继承	94
六、按法定继承的遗产	98
七、酌情分得遗产	101
遗嘱（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06
一、遗嘱的一般规定	106
二、遗嘱的五种形式	110
三、遗书性质的认定	123
四、继承法实施前遗嘱的认定	125
五、遗嘱见证人	126
六、遗嘱特留份权	131
七、遗嘱的撤销与变更	134
八、附义务的遗嘱	138
九、遗嘱的无效	142
十、遗赠扶养协议	148
十一、立遗嘱的四大好处	156
十二、遗嘱五种误区	159
十三、遗嘱现状	164
遗产的处理	169
一、继承开始的通知	169
二、遗产的保管	170
三、遗产处理的方法	171
四、遗产分割的规则	173
五、遗产继承的流程	175
六、继承权、受遗赠权的接受与放弃	176

七、遗产在共同财产中的分割	185
八、胎儿的继承权	190
九、遗产分配的原则	194
十、丧偶再婚对继承财产的处分权	199
十一、无人继承、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201
十二、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205
十三、执行遗赠与清偿债务	211
 附则	 214
一、民族自治地方变通规定	214
二、涉外继承	215
三、施行日期	221
四、“四子”箴言	222
 法律文书参考文本及附录	 224
一、自书遗嘱	224
二、代书遗嘱	225
三、公证遗嘱	227
四、怎样才能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	228
五、遗赠扶养协议	236
六、民事起诉状	238
七、如何写起诉状	239
八、遗产继承案件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的证据	243
九、上诉状	244
十、如何写上诉状	246
十一、宣告死亡申请书	250
十二、调查取证申请书	252

十三、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254
十四、法定继承人的分类	255
十五、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256
十六、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别	256
十七、遗赠与生前赠与的区别	257
十八、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综合对比表	257
十九、老年人学法和维权的思考	258
二十、“四子”箴言很实际，老年朋友要牢记	264
二十一、老年人再婚之歌	268
二十二、对口快板	271
后记	275

总 则

一、立法宗旨

【法律条文】

《宪法》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继承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条文顺口溜】

依宪法立继承法，立法宗旨很明确，
私有财产继承权，依法保护不再难^[2]。

【关键性词语解释】

[1] 依宪法立继承法：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指出：“本宪

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律的母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当然是《继承法》的立法依据。在《继承法》中，使用了“公民”这一法律名词，“公民”是公法上的一个法律概念，中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依据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继承法》属于私法的范畴，故此，将“公民”以私法上（即《民法总则》）的“自然人”取而代之，为编写本书的需要，用“自然人”“个人”或“人”来表述。

[2] 私有财产继承权，依法保护不再难：我国《继承法》第一条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由此可见，保护自然人的私有财产继承权，是《继承法》的立法宗旨和目的。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和存在的生命个体，与法人的概念相对应。私有财产是指自然人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个人收入；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林木、牲畜和家禽；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其他的合法财产等。继承权是指自然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遗嘱的指定，享有的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在被继承人没有死亡前，这种权利并不是现实中可行使的权利，而是一种继承期待权；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只要继承人没有丧失或者放弃继承权，这种继承期待权就当然转化继承既得权。继承既得权具有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是现实中可行使的权利。继承权包括三个方面的具体权利：①接受、放弃继承的权利；②取得遗产的权利；③继承权受到侵害时，行使请求权的权利。各国法律都明确规定，放弃继承必须明示，而接受继承通常可以默示的形式表示，未明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

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这就是所谓的转继承。继承人享有继承权并取得遗产，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被继承人已经死亡；②被继承人留有遗产；③继承人没有放弃或丧失继承权。

二、继承开始

【法律条文】

《继承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第一款）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民法总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物权法》

第二十九条 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条文顺口溜】

被继承人死亡时^[1]，遗产继承即开始^[2]，
法律效力从此算，此时可以分遗产。

继承或者受遗赠，因此取得物权的，
自继承或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3]。

【关键性词语解释】

[1] 被继承人死亡时：被继承人是指已经生理死亡或者依法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且留有个人合法遗产的自然人。依法接受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为继承人。继承人又分为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是指法律直接规定的可以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自然人。遗嘱继承人是指依照遗嘱的指定享有遗产继承权的人。在遗嘱继承中，生前立有遗嘱的被继承人又称为遗嘱人或立遗嘱人。被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法人不能成为被继承人。成为被继承人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①自然人已经生理死亡或者依法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②死亡的自然人必须留有个人合法遗产。根据《继承法》的规定，自然人死亡时具备了上述两个条件，就可以成为配偶、子女、父母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和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被继承人。如果死者立有遗嘱，就成为遗嘱继承人的被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的遗赠人。

[2] 遗产继承即开始：是指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继承法律关系是依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发生，这就是被继承人死亡。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这个时间节点对于遗产继承至关重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了继承人的范围。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是指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被继承人所立合法有效遗嘱的指定，而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自然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只有继承开始时享有继承权的人，才有请求继承其遗产的权利。而对继承人其继承遗产资格的认定，完全以被继承人死亡时为判断的时间界限。例如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

的权利，互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如果双方在继承开始前已经离婚，活着的一方就不能成为故去一方的法定继承人。

2. 确定了遗产的范围、数额以及应继份额。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前，可以随时处分自己所有的合法财产并具有法律效力，在其死后因民事权利能力终止，不是民事主体，不可能再对其财产进行处分，而此时财产的范围、种类、数量也都固定下来，成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分割遗产一般应当均等，但同时也不排除不均等的例外。

3. 确定了遗产所有权转移时间。《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继承开始的时间是继承人的继承期待权转化为继承既得权的时间，也就是继承人取得遗产所有权的时间。继承人为一人的，继承人取得遗产的单独所有权；继承人为多人的，继承人共同继承，各继承人取得遗产的共同所有权，遗产归各共同继承人共有。各继承人可就该共有的遗产进行分割，也可以不分割而共同占有。遗产实际分割时其遗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应溯追到继承开始之时。

4. 确定了遗嘱的效力。遗嘱是遗嘱人生前按照自己的意愿处分自己的个人财产，并于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立遗嘱人在生前可以随时变更、撤销自己所立的遗嘱。只有在立遗嘱人死亡时才能最终确定遗嘱的有效性。另外，《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是以继承开始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的，从而确定遗嘱对财产的处分是否全部有效还是部分有效。

5. 确定了二十年最长时效起算点。《继承法》第八条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

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由此可见，继承权纠纷二十年最长时效的起算点，是由继承开始的时间决定的。

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法总则》是民法典总则编，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将是民法典的分则编，是民法典的组成部分。在《民法总则》生效后，《继承法》的规定与《民法总则》规定不一致时，应当适用《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为三年的规定。

[3] 自继承或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这就是说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就自发地发生了法律效力，无须办理物权过户登记手续，就取得了财产所有权或共有财产权。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是为了尊重民法的传统。但是，这种物权变动只是对继承人内部发生法律效力，对外一般不为社会老百姓所知道，特别是因为继承或受遗赠而获得物权的情况。故此，在因为继承或受遗赠而获得物权的时候，应尽快到财产管理登记部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确保自己的物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之一

父母一方已死亡 子女可以继遗产

张强夫妇养育一子已结婚单过，四年前张强妻子因病去世，留有夫妻共同房产一套，以及存款30万元。最近，张强准备再婚，打算卖掉夫妻共有的房屋搬到女方家里共同生活。儿子知道此事